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ZTORE INVESTMENT LIMITED**

#### **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投資於特殊目的實體**

- 無綫電視與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將投資於一間新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其中無綫電視將擁有大部分股份及投票權。特殊目的實體將收購士多（其擁有及於香港營運兩個電子商貿平台，即ztore.com及neigbuy.com）約75%之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其中港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有關藝人、電視商業廣告及無綫電視免費廣播及數碼平台之其他廣告產品之資源。
- 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且倘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其將告終止。
- 無綫電視將電子商貿視為未來增長之重要引擎。交易預期將為無綫電視及士多帶來顯著且積極之協同效應。
- 緊隨此項交易後，按商品總值計算，預期無綫電視之電子商貿業務規模將擴大逾四倍。無綫電視電子商貿業務於收購後之客戶基礎將由目前水平480,000名擴大至超過一百萬名。鑑於士多有超過10,000個SKU，預期無綫電視亦將因擴大產品組合及供應鏈資源而受惠，其將吸引用戶進一步增加用量，以及提升客戶體驗。此外，預期融合倉庫管理、訂單處理系統以及取貨點網絡，能產生重大協同效應，並於交易後將可能成為香港最大規模電子商貿網絡之一。另外，無綫電視將受惠於士多之電子商貿人才及管理資源，以支持未來增長。

- 隨著無綫電視之頻道及平台之推廣增加，交易亦將令士多可加快吸納客戶及增加商品總值。
-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構成無綫電視之須予披露交易，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大大電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影業與特殊目的實體就投資於一間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訂立合營認購協議，其中大大電商將持有90.1%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5%，而邵氏兄弟影業將持有9.9%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5%。特殊目的實體之目的為投資於士多，其擁有及於香港營運兩個電子商貿平台，即ztore.com及neigbuy.com。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特殊目的實體與（其中包括）士多訂立士多買賣協議，據此，特殊目的實體將收購及認購，而士多將發行士多之116,716,110股D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士多已發行股本約7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其中港幣70,000,000元之款項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30,000,000元之款項將透過提供無綫電視資源配套支付。

## 士多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特殊目的實體

士多

士多香港有限公司

鄰住買有限公司

士多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創辦人

## 主體事項

根據士多買賣協議，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士多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16,716,110股D系列優先股，相當於士多已發行股本約7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士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代價及付款

認購116,716,110股D系列優先股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a) 港幣70,000,000元之款項將由特殊目的實體或其代表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士多；及
- b) 港幣130,000,000元之款項將透過由特殊目的實體同意按本公司之正常收費水平提供或促使提供價值港幣130,000,000元之無綫電視資源配套之方式支付，其乃透過特殊目的實體（或由其提名及代表特殊目的實體之人士）向士多發出書面確認，當中記錄於上述訂約方協定期間內，向士多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且有關收費水平與相關業內市場水平大致上相若，而就無綫電視資源配套訂立之安排乃按公平原則提供。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士多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5百萬元及港幣59百萬元。按綜合管理賬目所載，士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約為港幣66百萬元。

士多買賣協議之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士多之財務及營運指標以及下文所述之進行交易之裨益及理由。

## 先決條件

士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士多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包括（其中包括）簽立士多股東協議及糾正於盡職審查中識別之各項事宜。

## 完成

士多買賣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士多買賣協議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其將自動終止。

## 進一步注資

於士多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特殊目的實體有權(但無義務)行使其權利，以認購一批或多批有關額外D系列優先股數目，總價值最多為港幣150,000,000元，有關金額其中35%將以現金支付，而有關貨幣價值之餘下65%將透過由特殊目的實體同意按本公司之正常收費水平提供或促使提供無綫電視資源配套之方式支付，當中有關收費水平於該相關領域與市場水平大致上相若，而就無綫電視資源配套訂立之該等安排乃按公平原則提供。

## 士多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士多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方： 特殊目的實體

士多

士多香港有限公司

鄰住買有限公司

士多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士多之現有股東

## 主體事項

士多股東協議載列有關士多之擁有權、控制、管理及融資之條款。士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局組成

士多董事局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兩名創辦人(即梁子琦及岑迪贊，各自委任一名董事)委任，而其中三名董事將由特殊目的實體委任。

## 保障性條文

若干事項將須獲得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超過50%投票權之持有人批准。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以對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產生不利影響之方式變更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2)董事局規模之任何變動；及3)對士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修訂。

## 轉讓限制

士多股東協議載有對轉讓士多股份之若干限制。

於士多買賣協議完成後五年期間，未經士多之董事局批准，創辦人不可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普通股。

於士多買賣協議完成後五年期間，未經士多之董事局批准，股東概不可轉讓有關股東持有之任何士多股份，惟根據拖售條文進行之轉讓或若干獲豁免轉讓(例如轉讓予聯屬人士)則除外。

倘特殊目的實體以外之任何士多股東建議轉讓士多之任何股份，特殊目的實體將根據士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倘特殊目的實體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則特殊目的實體擁有與轉讓股東共同出售之權利，其可按照士多股東協議項下之相關程序行使。

倘特殊目的實體擬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特殊目的實體對士多所有其他股東擁有拖售權，前提為士多之隱含估值不低於下文所述之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值。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並不適用於轉讓股份予聯屬人士。

## 認購期權

特殊目的實體擁有認購期權，可按若干條款及條件購買士多任何及所有現有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而行使該認購期權之權利與每個財政季度之商品總值及商品總值貢獻利潤百分比掛鉤。

## 認沽期權

倘認購期權先前並無獲行使，現有股東將獲授予共同認沽期權，可按若干條款及條件向特殊目的實體出售所有於士多持有之股份，而行使該認沽期權之權利與每個財政季度之商品總值及商品總值貢獻利潤百分比掛鉤。現有股東可視乎每個財政季度之商品總值及商品總值貢獻利潤百分比的若干門檻的達成情況按港幣140,000,000元之價格行使認沽期權。

## 終止

士多股東協議將於士多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終止，惟其性質擬於終止後繼續生效之條文除外。

## 合營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特殊目的實體

大大電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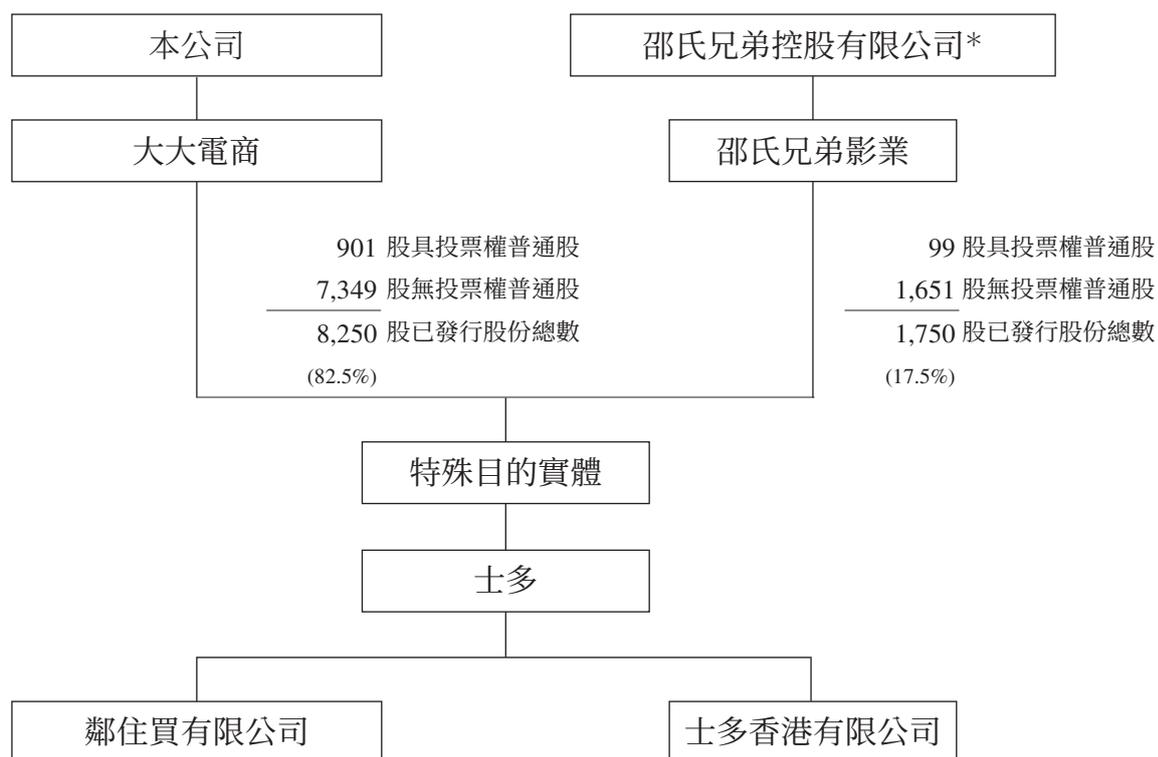
邵氏兄弟影業

## 主體事項

根據合營認購協議，大大電商及邵氏兄弟影業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特殊目的實體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其發行以下數目股份：

- a) 大大電商：900股具投票權普通股及7,349股無投票權普通股；及
- b) 邵氏兄弟影業：99股具投票權普通股及1,65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合營認購協議完成後，特殊目的實體之組織圖將為如下：



\*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29.94%權益之聯營公司，而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持有40%經濟權益。

合營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代價及付款

有關大大電商將予認購之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165,000,000元，包括(i)將以現金支付之總額港幣35,000,000元及(ii)將透過由大大電商促使提供價值港幣130,000,000元之無綫電視資源配套予士多或士多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之方式支付款項港幣130,000,000元，當中就無綫電視資源配套訂立之該等安排乃按公平原則提供。

有關邵氏兄弟影業將予認購之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合營認購協議之代價乃透過公平磋商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士多之財務及營運指標(為投資之基本目標)以及下文所述之進行交易之裨益及理由。

## 先決條件

合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合營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士多買賣協議。

## 完成

合營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前提為合營認購協議完成須與士多買賣協議完成同時進行。

於完成時，特殊目的實體將向大大電商及邵氏兄弟影業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認購股份，而訂約方將訂立合營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大大電商將持有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之82.5%，而特殊目的實體間接持有士多之業務。特殊目的實體及其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終止

倘合營認購協議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則其將自動終止。

## 合營股東協議

日期： 將於合營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方： 特殊目的實體

大大電商

邵氏兄弟影業

## **主體事項**

合營股東協議載列有關特殊目的實體之擁有權、控制、管理及融資之條款。合營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業務**

特殊目的實體之業務為收購、持有及處置於士多之權益。

## **董事局組成**

特殊目的實體董事局將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其全部將由大大電商委任。邵氏兄弟影業有權委任一名無投票權的董事局觀察員。

## **保留事項**

若干事項將須特殊目的實體股東一致同意。有關事項包括1) 以將不按比例損害股東利益之方式修改特殊目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2) 發行特殊目的實體之任何證券或變更或更改特殊目的實體股本，惟按合營股東協議或特殊目的實體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新股份則除外；及3) 任何將特殊目的實體清盤或進行其他類似程序之建議。

## **額外資金**

於合營認購協議完成後，視乎特殊目的實體是否行使其於士多買賣協議項下進一步注資之權利而定，特殊目的實體各股東可按照合營股東協議之條款向特殊目的實體提供資金。

## **轉讓限制**

合營股東協議載有對轉讓特殊目的實體股份之若干限制。

轉讓特殊目的實體股份須取得全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除非1) 轉讓乃向轉讓股東之聯屬人士作出；或2) 轉讓乃於合營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後發生，並非轉讓予大大電商或邵氏兄弟影業(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競爭者，並按照慣例轉讓限制進行，包括優先購買權、大大電商之拖售權及邵氏兄弟影業之隨售權。

## 終止

合營股東協議可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其將於特殊目的實體發生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時自動終止。

## 進行交易之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於香港之核心業務為從事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並於國際上針對華語社區分銷內容。近年來，除傳統廣告服務外，本公司已透過付費視頻串流服務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對消費者業務，提升變現收入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開始於大大電商旗下營運電子商貿平台Big Big Shop，實行「電視展示，Big Big Shop銷售」模式，將無綫電視翡翠台的觀眾轉變為其網上客戶。由於該業務之獨特性，其一直於市場上廣受歡迎。

作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呈報分部，大台網及電子商貿業務呈報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為港幣107百萬元及可報告分部溢利為港幣53百萬元。該分部包括(其中包括)營運本公司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子商貿平台Big Big Shop之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g Big Shop之商品總值由港幣32百萬元急升至港幣142百萬元，增加350%。受COVID-19疫情加快轉向數碼生活方式之趨勢所推動，網上購物已成為日常生活之常態及重要一環。

憑藉此增長，本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於特殊目的實體，以收購士多約75%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兩個增長中之電子商貿平台ztore.com及neigbuy.com（「目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商品總值為逾港幣40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兩個平台之登記客戶人數分別約為660,000名及270,000名。該等登記客戶將加入Big Big Shop自有登記客戶480,000名，按照適用法律組成經擴大客戶群以增加交叉銷售。

預期交易將帶來顯著且積極之協同效應，對本公司及士多均為有利。緊隨此項交易後，按商品總值計算，不僅本公司之電子商貿業務規模將擴大逾四倍，Big Big Shop及合併平台亦將獲得多項長期裨益。透過交叉銷售及其他措施，本公司之電子商貿業務於收購後之客戶基礎將由目前水平480,000名擴大至超過一百萬名，故亦將提高合併平台之採購能力及令產品更多元化。鑑於士多有超過10,000個SKU，預期本公司亦將因擴大產品組合及供應鏈資源而受惠，其將吸引用戶進一步增加用量，以及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本公司預期融合倉庫管理、訂單處理系統以及取貨點網絡，能產生重大協同效應，並於交易後將可能成為香港最大規模電子商貿網絡之一。另外，本公司將受惠於士多之電子商貿人才及管理資源，以支持未來增長。透過此項交易，本公司將能夠經營更多元化之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擁有更大客戶基礎、更廣泛之產品供應，以及更具擴展潛力之線上及線下網絡。

由於交易之部分代價將以無綫電視資源配套(包括(其中包括)無綫電視頻道及平台之電視廣告時段)方式支付，目標可受惠於其服務於翡翠台之宣傳提升，進一步加快獲取客戶及商品總值增長。

除於黃金時段節目提供市場推廣及展示產品之機會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由無綫電視藝人／網絡紅人代言之直播帶貨。預期此舉將加快本公司電子商貿平台之持續增長勢頭。

經考慮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以及頻道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開始營運電子商貿平台Big Big Shop。

## 有關邵氏兄弟影業之資料

邵氏兄弟影業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之全資附屬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

## 有關士多之資料

士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兩間營運中之附屬公司，其擁有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ztore.com及neigbuy.com。ztore.com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網上購物平台，產品眾多且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家居必需品、一般商品、美容及化妝品，並提供送貨及點擊取貨服務。neigbuy.com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為以「閃購」模式營運之網上購物平台，為多元化產品類別提供免費點擊取貨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士多、邵氏兄弟影業及名列交易之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並非個人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大大電商」	指	大大電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定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貢獻利潤」	指	管理預測所界定之毛利及佣金減可變成本(包括倉庫營運成本、運送成本及銷售開支)之結果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辦人」	指	各自為(i)岑廸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9樓、(ii)梁子琦，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9樓及(iii)凌俊傑，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9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商品總值」	指	商品總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股東協議」	指	特殊目的實體、大大電商及邵氏兄弟影業將於合營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合營認購協議附錄之形式訂立之股東協議
「合營認購協議」	指	特殊目的實體、大大電商及邵氏兄弟影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特殊目的實體股份
「網絡紅人」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邵氏兄弟影業」	指	邵氏兄弟影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之全資附屬公司
「SKU」	指	庫存單位
「特殊目的實體」	指	Sunrise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士多附屬公司營運之士多及鄰住買電子商貿平台（ztore.com及neigbuy.com）
「交易」	指	大大電商與邵氏兄弟影業成立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實體按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認購士多之116,716,110股D系列優先股

「無綫電視資源配套」	指	有關本公司免費廣播及數碼平台上之藝員、電視廣告及其他廣告產品、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之產品植入及內容製作之資源
「士多」	指	Z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士多股東協議」	指	將由士多、士多香港有限公司、鄰住買有限公司、士多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士多現有股東及特殊目的實體於士多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按士多買賣協議所示形式訂立之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士多買賣協議」	指	特殊目的實體、士多、士多香港有限公司、鄰住買有限公司、士多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及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